附件1

2020年广西体校杯足球赛

竞赛规程

一、比赛名称

2020年广西体校杯足球赛

二、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

承办单位：广西足球协会

北海市旅游文体局

北海富港竞技体育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北海市足球协会 北海旅游文体局足管中心

1. 成立赛事组委会，下设裁判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

会、纪律委员会、仲裁委员会、防疫医疗组等机构负责赛事组织工作。

（三）比赛监督、裁判长和裁判员由广西足球协会选派。

（四）联系方式

广西足协竞赛部 班 冬 电话：18978843210

广西足协注册办 覃美子 电话：13978819535

北海富港足球基地 陈英雪 电话：18777958594

三、参赛队伍

（一）参赛球队必须以体校为单位报名参赛，不接受个人报名参赛，各市各组别报名队伍不得超过2支。参赛单位报名表必须加盖所属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公章。

四、比赛时间

（一）报到时间

2020年10月2日18:00前，参赛球队到北海富港足球基地（地址：北海市金海岸大道南侧）前台报到交费入住。

（二）比赛时间

2020年10月3日开赛（比赛结束时间根据报名队伍数量确定）。

（三）参赛队伍、竞赛官员、工作人员比赛前一天下午14时前报到，比赛结束第二天上午离会。

五、比赛地点

（一）比赛地点：北海富港足球基地

（二）赛前联席会时间：2020年10月2日19:30，地点：北海富港足球基地会议室。

六、参赛资格

（一）本次比赛设男子组和女子组。

（二）本次比赛参赛运动员年龄段设置如下：

U16/U17组年龄段球员为：2003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的运动员。

（三）具备以下条件的运动员方可报名：

1.所有参赛运动员和教练员必须在通过所属市足协在中国足协注册系统上注册队员。请各队联系广西足协注册办按照中国足协相关规定办理注册。

2.持有广西区外户籍和区外公安机关签发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运动员则必须取得广西流入地正式学籍满2周年以上方可参赛（须在2018年内完成学籍调动），报名时需提供身份证和学籍号以备查验。

3.户籍从外省市迁入广西的外省市运动员需提供满2周年正式学籍证明方可报名参赛（须在2018年内完成学籍调动），报名时需提供身份证和学籍号以备查验。

4.各队主教练须持有D级教练员证书或相应培训经历。

5.如有资格不符队员参赛将参照中国足协、广西足协纪律准则处罚。

（四）严格执行《广西足球赛事防疫专项工作方案》，需携带以下材料报名：

1.领队、主教练、助理教练、队医和队员等球队人员需出具报到前7日的核酸检测报告，如呈阳性取消参赛资格。

2.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医院检查证明为身体健康者，报到时向组委会交验县级以上(含县级)有资质的医疗单位开具的身体健康证明。

3.教练和队员必须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报到时向赛会交验保险凭证。

4.所属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的报名表（附件2）。

5.广西区外省、直辖市队员必须出具身份证和学籍号。

6.运动员参赛资格以组委会审核为准。

7.竞赛官员和裁判员均须出具报到前7日的核酸检测报告。

（五）在符合相关参赛规定的前提下,到达赛区运动员人数不足13人的队伍取消参赛资格。

七、报名方式

（一）每队报名领队1人、主教练和助理教练各1人、队医1人、运动员23人（报名运动员不得少于13人）。

（二）各球队在2020年9月22日18:00前，登陆赛事网络平台：<http://www.supwk.com/gxfa2020>或扫描二维码（附件2，须在微信手机端或电脑端内打开）完成赛事报名,逾期不报，视为弃权。同时在线填写完成报名后，自动汇总《报名表》（附件2）下载由所属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盖章后报到时交给赛事组委会竞赛部。

（三）各球队赛前必须签订《参赛承诺书》（附件3），否则不予参赛。

（四）各球队根据竞赛规程做好报名工作，组委会将依据报名信息制作秩序册和各队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参赛证件。

八、竞赛赛制

（一）本次赛事采用十一人制足球竞赛赛制。

（二）各组别根据参赛队伍数量由组委会决定竞赛办法，拟先分组进行小组单循环赛，再进行交叉赛和排位赛，或选择循环积分赛制，最终决出名次。

（三）抽签规则：小组赛分组抽签办法，原则上同城球队分列不同小组；设立种子队，按上届体校杯名次顺序设为小组种子队。名次列前球队所在城市如报名2支队伍，只能有一支参赛队作为种子队，需在抽签前指定其中一支球队为种子队。其他抽签规则根据球队报名数量由组委会确定。

（四）报名不足6支队伍将取消该组别比赛。

（五）竞赛办法以组委会规定为准。

九、比赛规则及相关规定

（一）执行国际足球协会理事会制定和中国足球协会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2020/2021版本。

（二）执行最新修订的《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和广西足球协会相关文件。

（三）比赛用球：5号足球，由赛事组委会提供。

（四）比赛场地：在组委会审核通过的标准十一人制天然或人造草皮球场进行。

（五）比赛时间

1.所有场次比赛，必须严格按照组委会所安排的日程和规定的时间进行。

2.全场比赛90分钟，每半场45分钟，中场休息不得超过15分钟，裁判员可根据天气情况给予相应的补水间歇和降温间歇。

（六）决定名次办法

1.第一阶段的比赛，为分组单循环赛，在小组赛中，每队胜一场得3分，平一场得1分，负一场得0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果两支或两支以上积分相等，依次根据以下条件排列名次：

（1）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全部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5）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全部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6）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公平竞赛分数高者名次列前。公平竞赛分计算方式如下：每支参赛队公平竞赛分原始分为50分，其中，被出示黄牌：-1分/张；间接红牌（黄牌+黄牌）：-2分/张；直接红牌：-3分/张；黄牌和直接红牌：-4分/张；追加纪律处罚:-5分/人/次。

（7）如仍相等，以抽签形式决定名次。

2.第二阶段的比赛，决出前八名的名次。

（1）如双方在90分钟规定比赛时间内为平局,则直接以互罚球点球方式决定胜负。

（2）四分之一决赛的胜队进入半决赛，负队参加5至8名排位赛。

（3）半决赛的胜队进入决赛，负队决3、4名，排位赛的胜队决5、6名，负队决7、8名。

（七）如遇恶劣天气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组委会有权更改比赛时间、地点，如特殊情况下无法更改，则以抽签的形式决定胜负或名次，且抽签决定胜负时的比分为3:0。

（八）运动员确认及资格审查：

1.每场比赛开始前30分钟，各队主教练必须提交打印的上场队员、替补队员和官员名单以及出场队员身份证原件，交予比赛监督和裁判员审验。

2.每场比赛每队提交不超过12名替补队员名单，最多允许替换7名队员，被替换下场的队员不得再次参加该场比赛，未列入名单中的队员不得替补上场。

（九）比赛服装

1.各参赛球队须准备深浅颜色不同的两套比赛服装和球袜。运动员必须戴护腿板，允许穿着胶钉或塑胶钉球鞋，不得穿着金属钉足球鞋。

2.比赛上衣背后、胸前和短裤号码必须符合规则规定,凡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均不得上场比赛。

3.守门员比赛服装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和裁判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

4.场上队长须佩戴6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队长袖标。

（十）技术区域

1．裁判席面向场地方向，左侧为主队技术区域。

2.允许领队1人、主教练1人，助理教练1人、队医1人、替补队员12人坐在本方技术区域内，只有列入名单的队员和官员才能在本方技术区域，并佩戴参赛证。

（十一）黄牌、红牌

运动员在一场比赛中被裁判员出示红牌或在两场比赛中累计两张黄牌将自动停赛一场。第一阶段的红黄牌带入第二阶段，直至比赛全部结束。

（十二）严格执行《广西足球赛事防疫专项工作方案》，如有违规违纪参照《中国足协纪律准则》进行纪律处罚。

十、奖励

（一）向各组别前四名获奖参赛队奖励奖杯，前三名奖励奖牌（含领队、教练员）。

（二）设球队“体育道德风尚奖”1名，由比赛监督评选。

十一、赛事经费

1. 组委会负担比赛官员、裁判人员、医疗、安保人员

等工作人员费用。

1. 各队自行承担教练和队员等人员因参赛发生的交

通、食宿费用,食宿标准为每人180元/天。

1. 因受疫情防控影响，各队比赛期间必须在北海富港

足球基地内食宿，比赛期间不得外出基地。

（四）赛事组织经费由组委会负担。

十二、其他

（一）未尽事宜以补充通知为准。

（二）本规程解释权归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